

## 央行已与主要金融机构签订“借券”协议

■本报记者 刘琪

7月5日,《证券日报》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求证获悉,央行已与几家主要金融机构签订了债券借入协议。目前已签协议的金融机构可供出借的中长期国债有数千亿元,将采用无固定期限、信用方式借入国债,且将视债券市场运行情况,持续借入并卖出国债。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央行开展国债借入操作乃至后续卖出国债的方式得到进一步明确。央行采取信用方式借入,意味着央行将不会向融出国债的银行提供质押品,借券的过程将不会实现流动性投放。此外,采用无固定期限的借券方式,意味着央行对收益率曲线的控制将不会局限于某一期限品种。相较于防止长端收益率过低,央行的意图或在完整控制一条斜向上的收益率曲线。

7月1日,央行公告称,“为维护债券市场稳健运行,在对当前市场形势审慎观察、评估基础上,人民银行决定于近期面向部分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开展国债借入操作”。当日,国债现券收益率大幅反弹,国债期货市场快速回调。

“国债借入操作即央行向部分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主要是商业银行)借入国债,支付相应利息和费

目前已签协议的金融机构可供出借的中长期国债有数千亿元,将采用无固定期限、信用方式借入国债,且将视债券市场运行情况,持续借入并卖出国债



王琳/制图

用,并约定到期后归还。这一过程中,央行可以快速获得国债持仓,进而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压低国债市场价格,推升相关国债收益率。”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罗志恒表示。

4月份以来,央行已经多次提示中长期国债收益率偏低的风险,但近期10年期与30年期国债收益率仍处

低位。央行行长潘功胜在2024陆家嘴论坛上指出,“美国硅谷银行的风险事件启示我们,中央银行需要从宏观审慎角度观察、评估金融市场的状况,及时校正和阻断金融市场风险的累积,当前特别是要关注一些非银主体大量持有中长期债券的期限错配和利率风险,保持正常向上倾斜的收益率

曲线,保持市场对投资的正向激励作用”。罗志恒认为,若央行后续卖出债券,将对市场供需产生实质影响,有利于稳定长债收益率,纠偏收益率曲线形态。斜向上的收益率曲线,不仅有助于提振市场预期,也会增强金融机构长期信贷意愿。

## 证监会拟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信披 提升行业透明度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据证监会网站7月5日消息,为贯彻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规范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活动,保护投资者以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证监会制定《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信披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信披规定》对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相关监管安排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细化,是对私募基金行政监管规则体系的进一步补充完善。2016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自律规则层面明确私募基金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知情权等方面明确了相关要求。

业内人士指出,《信披规定》在此基

础上,将行业自律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提升为行政规则,有利于提升行业透明度。同时,针对一些风险事件反映出的行业信息披露方面的薄弱环节,《信披规定》针对性地提出了规范要求,如要求对未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审计等,以弥补制度短板,促进行业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具体来看,《信披规定》共八章四十三条。在总则方面,《信披规定》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披露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报送信息。明确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在信息披露一般规定方面,《信披规定》明确信息披露对象、披露内容、披露方式。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

服务机构在发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时,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和向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主增加信息披露内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

在差异化信息披露方面,《信披规定》明确私募基金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要求和底层资产披露的特定安排。明确涉及未托管等情形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审计要求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全面审计要求。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值等复核审查,以及发现特定风险情形下的投资者提示和报告要求。

在信息披露方面,《信披规定》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定期、临时和专项报送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报送年度经营情况和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

在信息披露的事后管理方面,《信披

规定》明确建立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制度,加强未公开基金信息的管控,妥善保存有关文件资料等要求。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配合履行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义务。

在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方面,《信披规定》明确对违反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规定的处理处罚。

据了解,后续,基金业协会将对相关自律规则进行修订,作为《信披规定》的配套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差异化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和报送内容和格式要求,涉及穿透披露安排等事项,以提高行业实践操作性,实现行政规则与自律规则的有效衔接。

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对《信披规定》进行完善,并将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在实施时间方面做好妥善安排,为行业完善信息披露和报送管理制度、落实相关工作安排留出必要时间。

## 国有企业土地资产盘活专项基金成立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国有企业土地资产盘活迎来百亿元级资金驰援。《证券日报》记者获悉,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国诚通”)联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企业土地资产盘活专项基金于7月5日宣告成立,其总规模为300亿元,基金存续期限为10年+2年,采用项目直投和设立基金方式开展投资,助力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和既有建筑,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自2021年以来,国务院国资委就在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存量土地盘活利用。例如,在国有企业存量土地资产权属完善、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存量土地管理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对国有企业存量土地管理和盘活利用提出了具体要求,鼓励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通过设立基金等方式,帮助国有企业解决存量土地盘活利用的资金投入问题。

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国有企业依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规定通过进场交易、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置换、

联合整合等方式,盘活长期闲置的存量资产,整合非主业资产。

作为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以及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中的重要内容,今年3月份国务院国资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强调,“推动中央企业存量土地盘活利用,遴选试点项目,协调政策支持,提高企业存量土地盘活积极性”。《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目前,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行动中,国有企业存量土地盘活工作已进入全面推进阶段。与此同时,国务院国资委于5月份发布了存量土地资产盘活利用试点的通知,要求中央企

业上报盘活试点项目,推动中央企业存量土地盘活利用。

业内人士表示,该专项基金的设立,有利于为国资央企盘活存量土地筹集长期资金,帮助企业解决因盘活周期长、资金占用大、期限不匹配、安置补偿难等导致的资金问题,提供“耐心资本”。

中国诚通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郭祥玉表示,下一步,中国诚通将加快探索基金支持国有企业土地资产盘活利用的有效路径,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利用效率和效益,为国有企业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强保障。

## 看好中国经济前景

## 多家外资机构预判中国股市存在更大上升空间

■本报记者 毛艺融

进入7月份,多家外资机构发布公开报告,上调中国经济增长预期,并表示看好中国经济前景。

比如,瑞士百达财富管理亚洲首席策略师兼研究主管陈东称:“中国政府5月份出台了支持房地产行业的一系列新政策,我们认为房地产的任何复苏都将是渐进且温和的。我们对中国全年GDP增速预测为5.0%。”

业内人士认为,外资机构集体上调中国经济增长预期,表明其对中国经济增长前景充满信心,对中国经济的韧性和潜力充满信心。

外资机构普遍看好中国下半年的经济,主要在于出口、制造业、消费等方面的积极因素汇聚。富达国际认为,受

益于中国经济的结构调整,弱化房地产行业的主导地位,寻求以高端制造和消费为主的经济再平衡,中国经济将在2024年“稳定可控”。

景顺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首席投资总监马嘉认为,推动2024年上半年经济企稳并持续走强的积极因素有望延续至下半年。预期下半年中国出口及内需将持续反弹。面向东盟、拉丁美洲及非洲的出口有所增长,表明中国企业在不断扩大全球业务版图,出口增长意味着内外需均有不错的改善。

“在制造业方面,2024年一季度出口同比实现正增长,反映出中国企业的商业活动增加且生产势头走强。”马嘉表示,在消费方面,关键指标正朝着良好方向发展,包括零售额、旅游数据及汽车行业表现。消费者信心也持续提

振,中国零售额同比增长接近5%,电子商务行业的扩张尤为迅速。

富达国际亚太区股票主管 Marty Dropkin表示:“我们持续看到中国经济出现很多积极信号。最明显的是制造业,从海外需求复苏到对高端制造的关注,都会带来有力支持。在本土市场需求相对低迷的情况下,电动车、医疗设备 and 机械制造业将继续将目光投向海外市场。消费方面已出现一些积极信号,例如假期旅游回暖。”

在宏观经济表现整体稳健的背景下,中国股票资产也因为其估值低、企业盈利复苏显著得到市场关注。不少外资机构在研报中表态,维持看好A股的立场不变。

“从历史经验来看,目前整体股票的估值水平确实是长期布局的好时

机。”联博基金资深市场策略师黄森玮表示。

“目前,不论就历史水平而言或是与发达市场相比,A股估值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马嘉表示,MSCI中国指数较MSCI美国指数大幅折让约50%。这对投资者而言是一个极具吸引力的投资机会。

展望未来,A股估值有望提升。黄森玮表示,未来分红率提升的空间较大。一旦分红率提升并促进股东回报,A股有望迎来长期估值上修的契机。

马嘉表示,展望下半年,中国股市存在大量的投资机会,主要围绕全球供应链重组、电气化以及能源革命等主题。

施罗德投资认为,若从2年至3年的时间来看,中国股市相对其他股市存在更大上升空间。

## 证监会近日严肃查处5起信披违法案

本报讯(记者吴晓璐)据证监会网站7月5日消息,近日,证监会严肃查处5起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件。

证监会表示,对于财务造假、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件,证监会始终坚持从严打击。近日,证监会综合违法情节、责任程度等,对5家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一是对江苏舜天、ST特信、\*ST中利三家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累计罚款6830万元,并对6名主要责任人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是对易事特、凯撒同盛两家公司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合计罚款5270万元,拟对1名主要责任人实施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行政处罚并非终点,证监会持续强化和公安、司法机关的协同,推动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在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的基础上,推动叠加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等方式,全面提升违法成本。

证监会坚持“应移尽移”工作原

则,对于财务造假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如近期已将江苏舜天、ST锦港等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对于其他涉嫌犯罪的案件,证监会将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依法从快移送公安机关,坚决刑事追责,绝不姑息。

对于符合民事追诉条件的,将通过支持投资者中心采取支持诉讼、代表人诉讼、代位诉讼等一系列投资者赔偿救济制度启动民事追诉,依法支持投资者诉讼维权。如江苏舜天案,目前有关法院已正式受理投资者中心递交的支持投资者诉讼申请,后续将依法启动民事追诉程序。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财产等行为的立体化追责力度,不断深化与公安司法机关的联动,进一步推动形成齐抓共管、有序衔接的监管执法“生态圈”,将“长牙带刺”的监管执法要求落实到位。

(上接A1版)

据记者了解,下一步,证监会将进一步从严监管企业发行上市活动,压紧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方责任,加大新股发行领域现场检查和督导力度,切实发挥现场检查对书面审核的补充验证延伸作用,探索重大疑点稽查提前介入、依法立案查处。对现场检查中的撤回企业“一查到底”,切实落实“申报即担责”。切实树立对投资者负责的理念,强化资本市场功能发挥,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其次,加强上市公司日常监管。《意见》强化穿透式监管,为打击财务造假“划出重点”,明确对滥用会计政策、特定领域财务造假加强监管,重点打击“打帮凶”并举,全面惩处财务造假的策划者、组织者、实施者、配合者以及专业化造假的职业犯罪团伙,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

据记者了解,今年以来,证监会进一步加大对财务造假行为打击力度,对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作出处罚60余件,罚没款金额46.33亿元,同比增长1315.39%,案均罚没款2.28亿元,同比增长1881.55%。同时,证监会视情形区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责任,分类处理,对以身试法的造假者重拳出击“痛击筋骨”“打到了不敢再犯”。

在从严惩处财务造假行为同时,证监会围绕造假链条一查到底,同步查实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和审计机构“出售”审计意见、配合造假等严重违法行为,严厉惩戒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中介机构,依法对机构和人员进行“双罚”。

最后,强化退市公司监管。证监会强化退市监管,避免“一退了之”。记者了解到,2024年以来确定退市的公司,\*ST华仪等多家涉及财务造假的公司在退市前已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文书,\*ST左江等公司已被立案调查,证监会将依法从快作出行政处罚。

田利辉表示,从近年来证监会查处的一系列财务造假案件来看,执法力度和效果明显提升,市场生态得到有效净化。随着《意见》的深入实施,预计短期内将进一步遏制财务造假行为,提升资本市场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全方位立体化追责:用“高成本”遏制造假冲动

提高违法成本,是遏制财务造假的有力手段。《意见》提出,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包括加快出台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强化行政追责威慑力。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加强对“关键少数”及构成犯罪配合造假方的刑事追责。完善民事追诉支持机制,推动简化登记、诉讼、执行等程序,加强对投资者赔偿救济,提高综合违法成本。

近年来,证监会积极推动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诉、刑事打击“三位一体”的立体化追责体系。在立法层面上,推动修订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大幅提高行政处罚的罚款上限,以及刑事处罚的刑期上限。

刑事追诉方面,今年以来,证监会已依法将40余起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民事追诉方面,证监会指导投资者服务中心,积极支持投资者发起民事追诉诉讼,综合运用先行赔付、支持诉讼、代位诉讼等,强化投资者赔偿救济。目前正在对上市公司(包括部分退市公司)重大违法案件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发起普通代表人诉讼10起,在审支持诉讼22起。

后续,证监会更好发挥投保机构的推动作用,推动更多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当事人承诺等案例落地,为投资者获得赔偿救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意见》将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作为重要内容。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重大案件行刑衔接,突出对财务造假公司和“关键少数”的重点打击,重点做好“追首恶”,严厉惩处造假的策划者和组织者。强化对控股股东、实控人组织实施造假、侵占的刑事追责力度。完善民事追诉支持机制,推动简化登记、诉讼、执行等程序,完善示范判决机制,加大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便利投资者获得赔偿。

田利辉表示,《意见》再次明确了对财务造假行为的“零容忍”态度,提出了多项严厉打击和强化追责的举措。如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推动刑事追诉,完善民事追诉支持机制等,形成行政、刑事、民事立体化追责体系,将显著提高财务造假的违法成本。

## 从源头防起:构建崇尚诚信的良好生态

遏制财务造假,不仅要严打,更要严防。《意见》提出,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从增强公司治理内生约束,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完善财务信息相关制度,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等四方面作出安排。

业内人士表示,公司治理混乱、内部控制缺失是滋生财务造假行为的温床。规范化的治理水平可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和透明度,提升公司竞争力水平,对上市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遏制或提前发现财务舞弊行为。

上述人士表示,优化公司治理,需要从三方面入手,首先,推动“三会一层”归位尽责,建立有效的制衡约束机制;其次,强化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的监督作用;最后,抓住“关键少数”行为,强化对背信主体的追责引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觉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中介机构勤勉、有效尽责,对防范财务造假具有重要意义。

6月21日,证监会联合财政部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进行修订,从把紧备案入口、强化持续监管、畅通备案出口等全面从严监管,通过严格备案管理穿透证券评估评估业务监管全过程,督促已备案机构提升执业能力和质量。下一步,证监会将推动办法稳妥落地,提升监管质效,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后续,证监会还将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从严打击纵容、配合造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压实会计师事务所“看门人”责任。

此外,《意见》提出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田利辉表示,《意见》强调了各部门、各地区之间的协同合作,体现了系统观念,有助于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整体效能。

综合来看,田利辉表示,《意见》的出台不仅有助于解决当前资本市场面临的财务造假问题,更将对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产生深远影响。通过构建长效机制,强化监管协同,推动制度创新等举措,有助于提升资本市场的整体质量和国际竞争力,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加高效、稳定的融资支持。